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发改函〔2021〕57号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明确莆田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发改局（计划统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闽价服〔2016〕233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性停车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服价〔2021〕498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停车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12〕156号）、《莆田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莆田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莆市价〔2016〕159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差异化停车收费原则，结合我市停车场及道路停车泊位的实际情况，现就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莆田市依法设立并实行政府定价类别管理的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管

理，允许经营者自主下浮，具体类别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6。

仙游县辖区范围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 号）规定执行。

二、停车收费按照不同停车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以下停车场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一）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专业停车场。专业停车场是指以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为主营业务，非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

（二）机场、车站、码头、交通枢纽站和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首末站、换乘站以及旅游景区等配建的停车场；

（三）公立（办）的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博物馆、养老院、殡仪馆等配建的停车场；

（四）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学校等配套建设的停车场；

（五）经授权的部门、机构依法施划的路内停车泊位；

（六）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特征的需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

除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外，其他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停车场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停车收费标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设施，停车服务收费由运营方依据合作协议等合理确定。

三、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必须实行计时收费方式收费；非道路停车场经营者有计时条件的必须实行计时收费方式，无计时条件的采用计次收费方式，二者不得混用。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免收停放服务费：

（一）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

（二）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和市政设施抢修维护、环卫、殡葬的车辆；

（三）由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

（四）对进出车站、码头接送客（货）即停即走的车辆；

（五）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办公时间对外来办事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

五、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按时计费。24小时内首次停车免收3小时（含）车辆停放服务费，3小时后按同车型现行标准收取。24小时内多次进出的车辆，仅首次停车享受3小时（含）免费停放服务。连续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的车辆，仅享受一次3小时（含）免费停放服务；

（二）按次计费。按同车型现行收费标准的50%缴纳车辆停放服务费。

六、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和收费情况报告制度。所有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单位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按规定公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内容，包括经营者名称、定价形式、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免费停放时段和对象、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等要素，按规定开具合法票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行政府定价类别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单位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将单位基本情况、收费标准执行情况、上一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相关资料书面报送同级发改部门。

七、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执行期间如遇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此前我市有关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原市物价局印发的莆市价〔2014〕138 号、莆市价〔2016〕34 号、莆市价〔2016〕82 号、莆市价〔2017〕43 号、莆市价〔2018〕30 号、莆市价〔2018〕33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1. 道路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2.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3.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火车站配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4.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码头配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5.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旅游景区配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6.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立体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直有关主管部门。

附件 1

道路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 标准 车型	停车场 类别	道路停车泊位	
	经交警部门施划的道路临时占道停车泊位 (含车行道、人行道、路肩边坡、公共广场、桥下空地等)		
	主干道 白天 7:30 至晚上 21:30, 其余时间免费		非主干道 白天 7:30 至晚上 21:30, 其余时间免费
摩托车 (含电动车)	计时收费: 车辆临时停放 3 小时以内每车位收费 1 元, 3 小时以上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1 元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以此类推。同一辆车停放 24 小时以内 (含免费停放时段) 最高收费 3 元。		计时收费: 车辆临时停放 3 小时以内每车位收费 1 元, 3 小时以上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1 元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同一辆车停放 24 小时以内 (含免费停放时段) 最高收费 2 元。
小型客货车 (核载 9 人 (含) 以下 或 2.0 吨 (含) 以下)	计时收费: 车辆临时停放 1 小时以内收费 3 元。此后临时停放每超过 30 分钟加收 3 元 (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以此类推。同一辆车停放 24 小时以内 (含免费停放时段) 最高收费为 40 元。		计时收费: 车辆临时停放 1 小时以内收费 2 元。此后临时停放每超过 30 分钟加收 2 元 (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以此类推。同一辆车停放 24 小时以内 (含免费停放时段) 最高收费为 25 元。
中大型客货车 (核载 9 人以上或 2.0 吨以上)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停放 24 小时以内 (含免费停放时段) 最高收费为 55 元。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停放 24 小时以内 (含免费停放时段) 最高收费为 45 元。
说明	1、计时收费的, 车辆停放 30 分钟 (含) 内免费, 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 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2、夜间 21:30 至次日 7:30 为停车免费时段。 3、表中所指时间均含本数。 4、主干道与非主干道的划分以道路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附件 2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停车场类别 收费标准 车型	室内停车场	室外停车场
	包括全封闭式、地下停车场等	包括露天或临时搭盖专业停车场及利用公共空间（含国有闲置土地）设置临时停车场等
摩托车 (含电动车)	1、计次收费：1.0 元/辆·次，夜间（22:00-次日 7:00）停放收费 2 元/辆·次。 2、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2 元。	1、计次收费：1.0 元/辆·次，夜间（22:00-次日 7:00）停放收费 2 元/辆·次。 2、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2 元。
小型客货车 (核载 9 人(含)以下或 2.0 吨(含)以下)	1、计时收费：车辆临时停放每车位每小时收费 2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以内最高收费 20 元。 2、计次收费：车辆临时停放 5 元/辆·次，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15 元。	1、计时收费：车辆临时停放每车位每小时收费 3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以内最高收费 25 元。 2、计次收费：车辆临时停放 5 元/辆·次，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20 元。
中大型客货车 (核载 9 人以上或 2.0 吨以上)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车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说明	1、计时收费的，车辆停放 30 分钟（含）内免费，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2、表中“同一辆车当天停放”中的“当天”指自然日。 3、本收费标准不包含火车站、码头配建的停车场及立体停车场。	

附件 3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火车站配建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小型客货车(核载9人(含)以下或2.0吨(含)以下)	1、30分钟以内(含)不收费; 2、超过30分钟之后,计时收费,收费标准2元/小时·辆次(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3、车辆连续停放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停放24-48小时(含48小时)最高收费35元;停放超过48小时部分按计时标准累计收费。
中大型客货车(核载9人以上或2.0吨以上)	1、30分钟以内(含)不收费; 2、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摩托车 (含电动车)	按次收费,每次1元,夜间(22:00-次日7:00)停放收费每次2元。
说明	计时收费的,车辆停放30分钟(含)内免费,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附件 4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码头配建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 车型	单位	高峰时段	非高峰时段	备注
		7:00-19:00（含）	19:00-次日 7:00（含）	
小型客货车 （核载 9 人 （含）以下或 2.0 吨（含） 以下）	小时	1、停车 4 小时（不含免费 30 分钟）收费标准：3 元/小时 2、超过 4 小时（不含免费 30 分钟）部分收费标准：2 元/小时 3、该时段最高收费 20 元	1、收费标准： 1 元/小时 2、该时段最高收费 10 元	同一车辆停放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30 元；超过 24 小时的按标准累计收费。
中大型客货车 （核载 9 人以上或 2.0 吨以上）	小时	1、停车 4 小时（不含免费 30 分钟）收费标准：4 元/小时 2、超过 4 小时（不含免费 30 分钟）部分收费标准：3 元/小时 3、该时段最高收费 30 元	1、收费标准： 1 元/小时 2、该时段最高收费 10 元	同一车辆停放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40 元；超过 24 小时的按标准累计收费。
摩托车 （含电动车）	次	按次收费：5 元/次		同一车辆停放 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0 元；超过 24 小时的按标准累计收费。
说明	1、计时收费的，停车 30 分钟内（含），免收停车服务费；超过 30 分钟后，机动车（不含摩托车）停放按小时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机动车停放计费时间是指车辆停放超过免费临时停放时间 30 分钟之后起算的停车时间，免费临时停放时间 30 分钟（含）不算入计费时间。 3、文甲码头停车场：进入湄洲岛内的车辆、山亭镇文甲村村民自有车辆以及文甲码头停车场收费站以内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具体管理办法由经营者制定。对长期停放的同一车辆可实行按月或年为单位优惠收费，具体优惠办法由经营者与车主协商约定。			

附件 5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旅游景区配建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型	收费标准
小、中型汽车（19 座及以下）	10 元/辆·次
大型汽车（20 座及以上）	20 元/辆·次
摩托车（含电动车）	5 元/辆·次
说明	计时收费的，收费标准按附件 2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 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执行。

附件 6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立体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型	收费标准
小型车辆（核载 9 人（含）以下）	停放 1 小时以内（含）收费 5 元/辆·小时，此后停放每小时 3 元/辆·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同一辆车连续停放 24 小时以内（含）最高收费为 35 元。